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91號

原告 呂宗達

訴訟代理人 李明智律師

林奇賢律師

蕭榆霈律師

被告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

01 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
03 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4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
05 6款所明定。

06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
07 認被告歐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榮公司）民國115年1
08 月29日之115年度股東臨時會第1案決議（下稱系爭股東臨時
09 會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
10 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原告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
11 的，惟其目的均在排除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效力，其間經
12 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
13 高者定之，又因原告先、備位聲明均係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
14 議有所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無差異，惟因原告所得受之
15 利益客觀上無法確認，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
17 5萬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
18 裁判費2萬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9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
20 回原告之訴。

2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8 書記官陳黎諭